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现注销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288.34 万元（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超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382,32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7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87.91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928,662.57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325.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所验证，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50 号）。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泓”）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募

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2025年6月已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建设。

2026年1月，公司因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换保荐机构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接，公司及江苏三泓与华泰联合、兴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39227425	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已注销
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3740100100063633	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结项。截至2026年5月28日，募集资金项目有关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已支付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100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27,532.14	11,507.13	165.61	11,384.39	288.34
	合计	27,532.14	11,507.13	165.61	11,384.39	288.3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

地节约了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三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3740100100063633	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的节余募集资金 28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符合前述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